

团伙制贩假币 “克隆”出租车骗乘客

警方近20年来首次在北京查获假币生产窝点 起获假币近72万元,查扣“克隆”出租车16辆



据《新京报》报道,4月23日,北京市刑侦总队大院内,停放有10多辆出租车,从外观来看与普通出租车无异。这些出租车均是套牌的“克隆”车,多由报废车辆改装,通过“拷贝”正规出租车车牌和营运证来非法营运,以换假币诈骗钱财。

近日,北京警方抓获一个制贩假币、制租“克隆”出租车、换假币诈骗的犯罪团伙,起获假币近72万元,查扣“克隆”出租车16辆,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初步核实换假币诈骗40余起。警方介绍,这是近20年来首次在北京市捣毁假币生产窝点,并一次性收缴假币金额最多、制作假币工具最多的案件。

【事件】

乘出租车遭遇换假币诈骗

2月19日,有乘客报警称,在北京朝阳区乘坐出租车时,遭遇换假币诈骗。

“乘客到达目的地付款时,给司机一百元现金让其找零,司机说没零钱,让乘客微信扫码支付,又将钞票返还。”办案民警介绍,下车回家后,乘客才发现返还的百元系假钞,随后报警。乘客张先生也遇到类似情况。去年9月,他晚上11点多从首都机场打车到朝阳区,车费150元。他给司机一百元的钞票,对方说是假的,如此反复换了四次,支付完车费回家后,才发现换回的400元都是假币。

“司机以乘客给的钱有问题要求更换时,乘客支付的真钱已经被调包”。警方表示,此类案件多发

生在机场、火车站周边,时间基本都是后半夜。

经过侦查,警方将涉案司机黄某(男,41岁,河南光山人)抓获,当场在其身上起获假币1100元,并发现该出租车为“克隆”车辆。“克隆”出租车,即假冒的出租汽车,其外观与出租车一样,通过“拷贝”正规出租车车牌和营运证来进行非法营运。除假币诈骗,还存在绕路多收费、计价器异常以及使用假身份、假牌照、假证件等违法问题,甚至发生抢夺、抢劫等犯罪案件。

“朝阳区作为购物、娱乐等繁华场所聚集区,三里屯、秀水街等商业街区不仅吸引游客纷至沓来,也成为‘克隆’出租车及换假币诈骗犯罪的突出区域。”北京警方介绍。

【调查】

团伙制贩假币 出租“克隆”车

为打击“克隆”出租车及换假币诈骗犯罪,今年以来,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等相关部门成立专案组,联合启动专项行动,“面上查假车,线上打团伙,根上追假币”,并在商场、景点等高发地区、高发时段加大警力布控,最大限度开展全链条打击。

专案组围绕司机黄某及其“假车、假币、假证”全面开展循线追踪和侦查取证。经大量工作,一个制贩假币、制租“克隆”出租车、换假币诈骗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从克隆车,到贩卖假币,再到制造假币,是同一链条上的犯罪行为。”民警介绍,该团伙以北京人郭某、周某为首,二人原是正规的出租车司机,在将车辆转租给外地司

机过程中,逐渐了解到购买假币的诈骗方式。2017年开始,两人通过网络学习等自行制作假币,并从非法渠道购买设备。

此后,该团伙购买转出、报废的出租车,通过勾结正规出租车公司内部员工,将真出租车和司机的全部手续“套牌”后,租给外地籍人员非法运营,并卖给其假币,实施“克隆”出租车换假币诈骗。

“‘克隆’车司机有个小圈子,互相沟通信息。他们有的直接和制作假币的联系,有的和贩卖假币的中间人联系。百元面值假币以20元出售,20元面值假币以5元出售,但更多的没有标准,都是随意定。”民警说,此案中,甚至有司机共购买5万元的假币。



在北京市刑侦总队,警方现场展示制造假币的相关设备工具。

【追踪】

捣毁窝点起获假币近72万元

3月11日,专案组启动集中收网行动,出动16个抓捕组60名警力,在延庆区马坊村将郭某、周某等3名主犯抓获,捣毁假币制作窝点,当场起获假币近72万元,以及制作假币的专用打印机、扫描仪、模板固定机、金属压线机等设备工具。

随后,专案组在朝阳、海淀、大兴、通州、延庆等地,又先后抓获涉嫌驾驶“克隆”出租

及换假币诈骗的犯罪嫌疑人16名,查扣“克隆”出租车16辆,初步核实换假币诈骗案件40余起。

警方介绍,这是近20年来首次在北京捣毁的假币生产窝点,并一次性收缴假币金额最多和制作假币工具最多的案件。

“‘克隆’出租车多由报废车辆改装,通过二手交易市场违规在网络等渠道销售,司机

花费几万元不等的费用购买。”民警表示,套牌车辆使用假的运营证,公安机关会以伪造使用国家公章对司机进行处理。

目前,19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朝阳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收缴的近72万元假币已上交中国人民银行,查扣的16辆“克隆”出租车也将于近日由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集中销毁。(左燕燕)

【小贴士】

打车时“四看”

- 一看车辆外观和内饰
- 二看准营运证和年审标
- 三看司机着装和神态
- 四看计价器和发票

打车时“四记住”

- 一记住车牌号码
- 二记住找零过程中加强真伪辨别
- 三记住乘坐中密切关注计价器、行车路线
- 四记住如有可疑及时报警

特别提醒

乘坐出租车时,要仔细观察副驾驶前张贴的服务监督卡,仔细核对驾驶员与照片是否一致,记下监督卡上的资料信息,尽量使用零钱付款,对找回的零钱要仔细辨别,如发现被骗要立即报警。



感谢“两报”订户读者的支持与厚爱

《平顶山日报》《平顶山晚报》读者俱乐部开展读者优惠健康体检活动

服务在您身边 健康有我相伴

凡自费订阅2017年度《平顶山日报》《平顶山晚报》的个人订户,均可持会员卡享受优惠健康体检。

体检项目:心电图、肝功能(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B超(男:肝、胆、脾、前列腺;女:肝、胆、脾、子宫附件)、血脂(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总胆固醇)、肾功(尿酸、肌酐、尿素氮)、DR片胸透、血糖、血常规、尿常规、癌细胞检测(癌胚抗原CEA、甲胎蛋白AFP)、送中医体检。(另免费提供营养早餐)

温馨提示
检查日早上禁食
女性需憋尿

优惠体检价:每人220元(可使用医保卡),订户家庭人数不限
体检时间、地点:每周五8:00,市中医院门诊楼3楼健康体检中心
咨询电话:4988096 13782497736

倚天剑

今日学法 律师在线

为回馈读者,服务社会,平顶山日报社读者俱乐部与“省法律援助先进集体、省华侨法律维权服务站”——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联合开展“法在身边”法律服务活动:每周工作时间,凡两报读者均可拨打倚天剑办公电话3388775或登录<http://www.itiki.cn>(倚天剑律师网)进行咨询,由资深律师解答、评析,帮助读者学法、用法。活动期间,两报订户持会员卡到倚天剑律师事务所咨询免费,法律事务代理费用优惠20%。

本周三班值班律师:王彬彬、张航

律师看法

胡某系江苏某公司员工,2014年1月向公司出具一份承诺书,上面载明:“由于本人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2014年9月,胡某以公司“长期未足额支付本人工资、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书面提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随后,胡某又以此为由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仲裁委不予支持胡某的仲裁申请。

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王继涛、和伟伟律师评析: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因劳动者自身不愿缴纳等不可归责于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社会保险未缴纳,劳动者请求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不予支持。胡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认识到签署承诺书的后果。